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派预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2025年度。

2、2025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995,017,734.27元，股本基数为15,804,037,675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84,594,947.22元，母公司净利润4,327,603,971.07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432,760,397.11元后，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112,612,505.38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5,804,037,6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1,580,403,767.50元。

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1,580,403,767.50 | 947,132,548.50 | 631,421,699.00 |
| 回购注销总额 | 0.00 | 488,268,881.94 | 511,616,499.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084,594,947.22 | 9,610,120,743.64 | 8,193,469,277.99 |
| 研发投入 | 1,066,549,339.24 | 1,142,623,276.82 | 1,080,649,176.70 |
| 营业总收入 | 16,067,741,039.51 | 11,604,343,090.16 | 11,081,439,282.37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 | 50,995,017,734.27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 | 15,112,612,505.38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 | 是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 | 3,158,958,015.00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 | 999,885,381.6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 | | 9,962,728,322.9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 | 4,158,843,396.68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 | | 3,289,821,792.76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 | | 8.49% |
|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否 |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等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合规性。

四、备查文件

-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